

[處務報導]

89 學年度研究獎勵費申請案作業時程

自然處〔研究成果獎勵案〕初審委員會審查注意事項

89.11

1. 請先審查申請人申請資格，如資格不符須退件時，請先知會處長。
2. 每一申請案送兩位書面審查人，送審時除附〔書面審查注意事項〕外，初審委員會可視需要補充其他相關資料。
3. 審查等級相差二級（含）以上，由初審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加送第三位審查人審查。
4. 為使審查人能對所審查之案件作相對比較，但又不致於集中由少數人審查，每位審查人以審查 5~15 件案件為原則。
5. 初審委員會參考書面審查意見，經討論後刪除最後 20-30%，並對前 70-80%申請人評定推薦等級，此成績將與書面審查人原始審查成績一併提送複審委員會複審討論。
6. 根據迴避原則，初審委員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後，將不經過初審委員會，直接提複審委員會討論。
7. 根據迴避原則，複審委員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後，將不經過複審委員會，直接由初審委員會決定推薦獎勵與否。
8. 初審委員會作業請於 12/31/2000 前完成。
9. 自然處本學年度獎勵費申請案共 879 件，其中數學 176 件，統計 110 件，物理 227 件，化學 248 件，地科 65 件，大氣 37 件，海洋 16 件。

自然處〔研究成果獎勵案〕複審委員會審查注意事項

89.11

1. 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成果獎勵案〕初審作業將於 12/31/2000 前完成，初審委員會參考書面審查成績，並經討論後刪除最後 20-30% 之申請人，並對前 70-80%申請人評定推薦等級，送各學門複審委員會。
2. 根據迴避原則，複審委員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後，將不經過複審委員會，直接由初審委員會決定推薦獎勵與否。經審查後數學推薦人，統計___人，物理___人，化學___人，地科___人，大氣___人及海洋___人。未推薦獎勵之複審委員，將直接送各學門傑出獎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3. 為使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成果獎勵案之審查更臻完善，請複審委員參考八十八學年度學門的得獎名單，並以學門整體觀點考量八十九學年度學門次領域得獎分佈及申請機構得獎分佈的合理性，以免造成遺珠之憾。
4. 複審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以下三項名單：
 - (1) 推薦甲、乙種得獎名單（含複審委員得獎人）
 - (2) 決定甲種得獎人最後 5%及第二優先(5%) 排序名單（不含未獲推薦之複審委員名單）
 - (3) 傑出獎候選人名單（約得獎人數三倍，不含複審委員）
 於諮議委員會中確認後，送傑出獎委員會討論。
5. 複審委員作業請於 1/12/2001 前完成。